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拟实施的《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的制订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华康药业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华康药业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华康药业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华康药业的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华康药业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充分调动被激励对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华康药业凝聚力，增强其竞争力，确保华康药业未

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华康药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3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与华康药业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家兴

赵志民

吴安平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